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於2017年 5月19日的股份 數目 <sup>(1)(4)</sup>	於2017年 5月19日的持股 百分比 <sup>(4)</sup>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Arcencie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4,950,000 (L)	49.5%	[編纂]	[編纂]
Point Ston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4,350,000 (L)	43.5%	[編纂]	[編纂]
王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4,950,000 (L)	49.5%	[編纂]	[編纂]
趙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4,350,000 (L)	43.5%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Arcenciel Capital持有，Arcenciel Capital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Arcenciel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Point Stone Capital持有，Point Stone Capital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Point Stone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文件申請版本的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